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二
函
九
冊

大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八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廂人

宮殿門廂人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遲

直行御道內載至下馬碑不下馬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壘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擅叫禁門

門禁鎖鑰

明書約東跟役

一嘉慶五年七月初三日

奉

上諭向來凡遇祭祀日期隨

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

衛並有執事官員人等俱

准午門外騎馬本日朕披

閱刑部進呈修改律例內

載一品大臣跟役三人二

品大臣跟役二人三品以

下侍衛官員等俱跟役一

人騎馬行走限制甚嚴乃

近年以來隨扈之大臣官

員所帶跟役在午門外騎

馬者過多朕從前隨侍

皇考詣

壇時目擊隨從大臣等不特騎

從紛鬧較之定例人數多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宮衛之名始於晉自宋王

後周未有改也北齊以關

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

皇改爲衛禁律明復改爲

宮衛

國朝因之惟刪去縣帶關防牌

面一條設一守衛以宮衛

爲重故爲兵律之首

輯註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太

祖居中故曰太廟山陵謂如

山如陵也兆即山陵之地周

圍於兆爲堂域塋界也太廟

門指櫺星門言兆域門指外

垣門言○太社天子之社也

在太廟右即社稷壇天子爲

百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

廟

輯註各減一等各字指陵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

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

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擅

太廟門擅入

至數倍併有妄行馳驟者
實為縱肆此皆日久因循
無人稽核以致嗣後凡遇
祭祀駕出午門所有隨從
大臣官員應帶騎馬跟役
俱應按照定例著交護軍
統領查察如有例外多帶
人數者即行據實嚴奏照
違制律治罪欽此

一恭遇

壇廟祭祀

聖駕出入並陸

殿之日凡跟役人等有肆

行喧叫爭競將聚集官

員衝突擁擠者其主係

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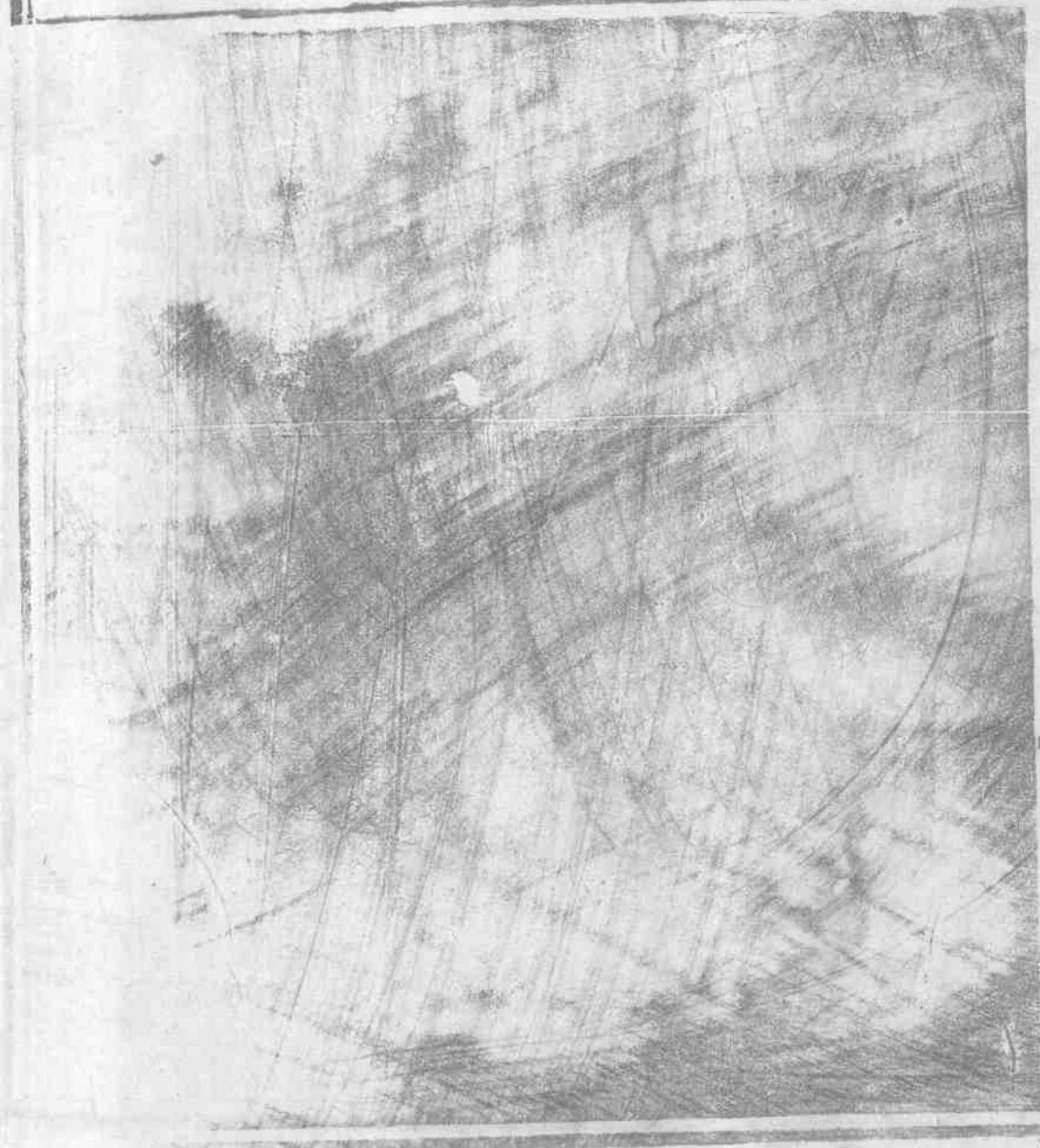
平常

與太社二項言各與同罪各
字指已未過門限言
輯註如失察人陵廟減三等
杖七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
失察人太社減三等杖六十
未過門限通減四等笞五十
所謂得累減也
輯註名例擅入皇城宮殿者
罪無首從既同擅入何首從
之有此擅入者亦同

入而越過門限者太廟及山陵
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等陵廟杖九十太社杖八十守
衛故縱各與已未過門限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
減故縱罪三等

朝會之日跟役喧嘩擁擠
者其主係官罰俸一個
月公罪

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	職官



禁門稽首行步

一王公文武大臣

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

親王郡王應帶十人貝

勒貝子公及一品文武

大員准帶八人二品文

武大員及三品京堂官

准帶六人四五品京

堂官准帶四人文職五

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

品官員准帶二人文職

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

輻註首飾泛指不應入而擅

入其中有故人者亦必有無

知誤入者次節官名而人則

皆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

分蓋禁近之地雖誤亦不得

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

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於答

四節持刃入者曰宮殿門內

曰紫禁城門內又不言未過

門限者諸註謂照首飾擅入

罪科之非也推但持寸刃句

語意則當以持刃為事豈得

以未過門限而輕之況入紫

禁城門內已得軍罪未過宮

殿門限止照擅入杖一百乎

持刃未過宮殿門限合減一

等依入紫禁城門內邊遠充

軍未過紫禁城門限合減一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

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

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

一等稱備者太皇太后若無門

籍他名籍而人者兼已入罪亦

如之○其應入宮殿宿之人未著

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

宮殿門擅入

下官員雜帶一人如有逾額多帶者罰俸二年公罪

王公大臣官員進

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

准照舊跟隨外其餘僕

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

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

以上大員並

內庭行走各官所帶之人

俱令於

景運門外

隆宗門外臺階下二十步

以外停止不得至附近

臺階處所此外跟隨文

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

以下官員者與令於

左翼門

等滿徒廢合律意案節承上四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照以上管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即充軍與絞亦止杖一百也

輒註但言寸刃舉輕以繫重

也

輒註故縱不分官軍失察官

減三等軍又減一等輕則皆

輕之例也

輒註餘條內准此之註謂各

條內門官宿衛有故縱失察

之罪並罪坐值日者也

次未到雖應入班次而輒宿者各

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

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

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入紫禁

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二等並罪

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右翼門臺階下爲止均責

合管門章京帶領護軍

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出入者所帶之人

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

勿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止違者將本

管家主罰俸六個月鬆

一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向

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應令護軍統領

派撥章京一員帶領護

軍二人在彼查禁勿許

僕從人等出入行走

一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

蹈和門該班房內出恭穢污將

該班護軍保聖等送部審

訊治罪一案查

紫禁城內該班房屋理應嚴肅

潔淨毋許稍有穢污前因該

班護軍德慶在中正殿旁班

房門上插畫基盤業經重責

革退示禁乃護軍自林圖仍

不知畏法敢在值宿班房出

恭尤屬不堪但例無正條應

將百林圖革去護軍枷號三

個月滿日鞭一百以示懲儆

乾隆四十二年刑部現審案

道光四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帶領引見人員

入乾清門祇准執事官員走入

不許餘人走入昨帶領引見人

紫禁城宸居之地地理應嚴肅

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有宿守

衛官軍不得無故而入有擅入

者各杖一百門苑猶違宮殿益

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

所則供進玉食之處御在所則

至尊臨幸之處地尤嚴重擅入

何爲故級以上三項皆指已入

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

者各減一等禁城門苑杖九十

宮殿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杖一

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

妄冒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

城並各門禁苑宮殿門及御膳

御在所者罪亦如之冒入猶擅

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

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冒入

皆指不應入者言其應入宮殿

其中人役眾多往來行走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應令總管內務

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

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

雜人役在門外停留坐

立以杜混淆

左右翼門除官員進

內執事行走其所帶僕從

應令該管官校嚴行禁

止勿許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為東西來往必經

之地所有王公百官僕

從應令各按定數照常

行走仍令管門官校留

員有鑲紅旂藍翎長明海同眾走入乾清門殊屬不曉事體違制明海著照御前大臣等奏重責革退藍翎長失察之該管護軍統領著登額著交部議處乾清門該班章京景時亦照所奏罰俸三個月嗣後各部院衙門旗營帶領引見人員內進門各繕寫應進人數名單預送管門大臣處備查倘有仍前疎忽混入一經查出即行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刑案匯覽

擅入禁門圖竊案成比照竊

盜倉庫錢糧未得財滿徒例

上加一等問擬

之人雖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答四十。惟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紫禁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故縱其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冒入未著門籍等入持刃入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於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重人責輕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宮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直日者並字指門官宿衛而言

心查察其不應行走者
不得私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禁城除官役

等准令照常行走並合

該管官校禁止閑雜夫

役人等任意經行以起

嚴肅

條例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

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

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

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

當差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

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

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

人命即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所

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

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

或于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

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

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

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

仍各依本律例從其事
論十九
年續纂道光十年修
改二十五年修後

禁城值班

一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

日奉

在官不直
不宿見擅
離職役
官吏承差
倩人代替
見同前

上諭禁城內值班王大臣
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
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
懈近曰王大臣等多有忘
玩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
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遲
至擅替如進內值宿禁城
重地每致日闕虛曠無人
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
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
預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
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
諭嗣後禁城內值班王
爺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
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

輯註官禁禁城皇城禁防
嚴謹宿守皆係親軍不容代
替故私替之罪反重於不直
缺人者若非係宿守人冒各
則發人亦可妄冒而托跡矣
故其罪有差等
輯註在直而逃乃暫逃回家
非逃遁而去也正合應直不
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冒替則
不必言逃矣蓋承應直不直
而害

輯註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
直則營五十餘可類推各字
指上三項言
輯註京城減一等如應直不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官禁宿衛及禁禁城皇城門守衛
人應直不直者皆四十以應宿衛
守衛人下直私自代替及替之人
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
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
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
罪官員加等○京城門
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